

中華民國史長編第三編初稿

日  
廿七年十一月  
一百零五





廿七年七月一日

二十七年度預算概況

二十七年度自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之國家普通經常預算，經中央核定，即以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其臨時預算，其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則根據事實另行編製，關於歲出部份，建設專款預算，已奉核定者計分內務教育國防經濟交通補助等六款，共為三五八一〇一二二元，此二十六年度建設專款預算，所列全年度支出三九四八五·七六〇元，三數相差無幾，其中國防與交通建設經費，合為三萬二千七百四十餘萬元，占全額百分之九十一而強，至普通臨時預算，已奉核定者，其延長適用之經常預算，合併編列，共為五四五九八一·九五二元，較二十六年度普

通歲出九萬三千餘萬元之本數亦增加八千餘萬元。其中債務費列二萬二千九百六十餘萬元。軍務費列二萬二千四百十餘萬元為數最多。鉅又其中列有雜民教護費、雜童教養工廠移墾等款濟費一千萬元亦為歷年預算所無。總計普通預算此建設專款預算之支出共為九。四。八。三。零七元。其他向外國訂購軍械、與友邦易貨及戰時府支之戰務費共最近計劃改善西北西南交通路線及設備費未能預定數目者尚未計入關於歲入部份仍以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另編製之該將核定二十七年度普通歲出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列左。

二十七年度（七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截至二十七年十月止之追加預算  
併計在內）

(10) 交通費	一八二四六八元
(9) 實業費	一一五五·四三六元
(8) 司法費	一八·二二九·四九七元
(7) 教育文化費	二五·七四〇·五〇七元
(6) 財務費	六·三五二·五四七元
(5) 外交費	一·三四五·七七四元
(4) 內務費	二二一四·一〇二·〇七二元
(3) 軍務費	四·四七五·七八七元
(2) 國務費	四·二三九·〇一八元
(1) 党務費	

(11) 蒙藏費	六三七·六八八元
(12) 補助費	一三·四六·一八七九元
(13) 振卹費	三·三三九·二五〇元
(14) 價務費	二二九·亥六·三五三元
(15) 緊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〦〇元
(16) 教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〦〇元
共計	五四五·九八·一九五三元
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	
(1) 內務建設費	九一三·六五六元
(2) 教育文化建設費	四·六〇七·八〇〇元

(3) 國防建設費

二六九·七六〇·四三〇元

(4) 經濟建設費

二五·五四六·六五四元

(5) 交通建設費

五七·六七二·二〇〇元

(6) 補助建設費

九·零〇·三七九元

共計

三五八·一〇一·一三一元

兩預算歲出總計

九四·〇八三·〇七三元

### 二十六七兩年慶國庫收支概況

抗戰以來，稅收減少，支出加多，國庫收支不敷數目，日益增鉅，茲將二十六年度  
收支就國庫帳冊記載分別列左：

甲 收入部份

(1) 關稅

一五、六三六、七五八元九二

(2) 鹽稅

一三、一零、六七二元八一

(3) 統稅

三、一九、八四二元一六

(4) 所得稅

一七、四九三、八二二元三〇

(5) 其他收入

五七、二四八、一六九元三二

共計

四一、六八七、二五五元五一

乙 支出部份

(1) 貨物費

一〇、六八、一七四元一六

(2) 政務費

一三、一三〇、七一五元六五

(3) 軍務費

四六、八五三、二八八元五五

(4) 戰務費

三九〇·六四二·二四八元八五

(5) 購械費

一七二·四一二·六八四元四五

(6) 建設專款

三三一·五一二·〇二二元六三

(7) 債務費

二九四·二二四·〇二二元一〇

共計

一八三五·九四三·一五六元三九

上列二十六年度收支數目相抵，不敷達一千四萬二千三百餘萬元

附二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四個現金收支

二十七年度自七月開始已將五月、稅收方面仍有減無增，支出數目照新核  
定之六個月概算合計普通經貿及建設專款共為九萬〇四百餘萬元  
而每月戰務費易貨專款及購械費之大部分尚未列入開支，更較上年

度為銀總計七八九十四個月，國庫支出深轉帳部分不計外現金部  
分，已達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且其中建設事業專款，經照核算尚  
祇撥一部份，係因各主管部會事業計畫及經費分配數目，尚未送由  
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知財政部撥款者，故未按照核算  
全數撥付，茲將二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四個現金收支各款分列如次：

甲收入部份

(1) 關稅

四、四三六、五一八元

(2) 鹽稅

一七、一九一、七九七元

(3) 統稅

九、六四九、六五七元

(4) 所得稅

七、二八四、六七二元

(5) 其他收入	六〇〇六·二三七元
共計	四四·五九六·八七三元
① 支出部份	
② (1) 党務費	二六·一九六·七〇元
③ (2) 軍務費	一四一·八五一·五三三元
④ (3) 戰務費	二〇三·二五三·一八五元
⑤ (4) 購械費	九二·四一六·六五〇元
⑥ (5) 債務費	二三八·八·三四九元
⑦ (6) 建設專款	一三五·〇·七·一二五元
⑧ (7) 其他支出	二·〇九七·九五六元

共計

六一三、六七三、五四七元

二

上列二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四個月收支數目相抵，計虧短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一萬餘元。此外海關因糧收短少，不敷支付，外債本息三用，尚有向中央銀行透支墊付之款，計三十八百餘萬元。若將此數計入，此四個月虧短之數為六萬〇百一十一萬餘元。若再加上二十六年度虧短合併計算，則自抗戰以後，國庫虧短總數達二萬萬〇三千餘萬元之鉅。此次虧短，除以募集公債之款彌補一部份外，其餘均賴銀行墊借，以資挹注。

(見行政院工作報告二十一頁至二十六頁)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及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評議事規則六章。茲摘錄其重要條文如次：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開此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請一總理遺囑全體

第五條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故開

秘密會

第八條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干涉但來

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要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經議長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依前項  
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義務

##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  
議案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  
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  
得觸及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者提

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政府立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人連署

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之決定或

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或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復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